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教職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實施要點

依據臺灣省政府公報 77 年秋字第 76 期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2 日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及國外就讀，於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就讀國外的補助金額比照國內私立大學支給，一學年申請兩次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三月十五日前向人事室申請；就讀國外俟有註冊繳費證明，另個別辦理，且比照國內一學期申請乙次。
- 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 - 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**誠信原則**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 - (二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及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**收費單據正本**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- 四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本校教職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五、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 - 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 - 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 - 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 - 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 - 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 - 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**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**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**重複就讀**之年級，**不再補助**。又畢業後再考入**相同學制**學校就讀者，**不得請領**。
- 七、夫妻同為本校教職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- 八、本校教職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（職）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
非 綜 合 高 中 班 級 之 職 業 類 科
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（職）標準支給。
- 九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(乙部)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

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
教職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							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名稱	年制	年級	公私立	日夜間部	申請補助金額									
						元									
						元									
						元									
						元									
合 計	元														
核准補助金額 (此欄申請人勿填)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學雜費收據正本【請浮貼於背面】														
子 女 教 育 補 助 費 標 準 表															
補助 項目	大學暨獨立學院			二專、 五專四.五年級			五專 一.二.三年級		高中		高職				國中 國小
	公立	私立	夜間 部	公立	私立	夜間 部	公立	私立	公立	私立	公立	私立	自 給 自足班	實 用 技能班	公立 私立
金 額	13600	35800	14300	10000	28000	14300	7700	20800	3800	13500	3200	18900	7300	1500	500
人事主任		會計主任			總務主任			副校長			校長				

編 號：